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丹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编号：JSZC-321181-HXZB-C2025-0034

项目名称：丹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2026-2028 年）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2026-2028 年）（项目编号：JSZC-321181-HXZB-C2025-0034）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2026-2028 年）（项目编号：JSZC-321181-HXZB-C2025-0034）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承保范围和被保险人

3.1 承保范围：甲方丹阳市残疾人联合会为丹阳市户籍持有残疾证的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员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合同约定疾病）等事故，由乙方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参保人员进行赔付，并提供相关服务。

3.2 被保险人：即参保人员，丹阳市户籍持证残疾人。

4. 合同服务期限

4.1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24 时止。（服务期：三年，分 3 个保险年度，保险合同一年一签。）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贰仟元整，¥2622000 元。

合同单价为每人每年 46 元。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按实进行结算费用。

5.2 上述费用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6.1 服务期内甲方每年在新单承保当月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支付当年保险费的 100%。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2 乙方应切实承担理赔责任，保证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及时赔付。具体理赔时间及所需理赔资料按保险合同执行。

8.3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配合采购人做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各项服务工作。

8.4 乙方要做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生效日期有效衔接，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准确便捷的理赔服务，确保参保人员方便、及时享受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待遇。

8.5 配备专用办公设备，满足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工作需要。按年度完成残疾人伤害保险相关的业务培训及宣传计划。

8.6 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有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7 乙方应对投标报价进行认真核算，如报价违反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后果。

9. 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额度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	10000 元
意外伤残	因意外造成二次伤残（非既有伤残引发的，新增的伤残），根据保险范围中意外伤残保险责任标注的进行赔付，最高赔付比例 100%。	30000 元

意外医疗	因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补偿	3000 元
意外住院津贴	因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住院按每天 50 元给付住院津贴，最多给付 180 天。	9000 元（50 元/天）
重大疾病给付	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40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定额给付。	10000 元
所有疾病住院医疗补偿	因所有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10000 元
所有疾病住院津贴	因所有疾病住院医疗定额给付，最多给付 180 天。	9000 元（50 元/天）

10. 保险范围

1、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10000元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非既有伤残引发的，新增的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30000元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	100%	六	50%
二	90%	七	40%
三	80%	八	30%
四	70%	九	20%
五	60%	十	10%

2、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

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免赔额为0，对其余额按100%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不超过15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90日。

3、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50元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90天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180天为限。

4、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包括：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	急性心肌梗塞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3	脑中风后遗症	23	语言能力丧失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5	主动脉手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26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27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8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肾病
9	良性脑肿瘤	29	严重重症肌无力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30	终末期肺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31	肌营养不良症
12	深度昏迷	32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13	双耳失聪	33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14	双目失明	3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15	瘫痪	35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16	心脏瓣膜手术	3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37	脊髓灰质炎
18	严重脑损伤	38	原发性心肌病
19	严重帕金森病	39	植物人
20	严重III度烧伤	40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所有疾病住院医疗补偿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对其当年度住院医疗费用累计超过2000元的部分，实行分段累进赔付方案：2000元-10000元（含），赔付比例50%；10000-20000元（含），赔付比例60%；20000元以上部分，赔付比例70%。

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保险人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90日。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10000元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所有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50元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30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7、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和残疾不纳入保险理赔范围。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以及医疗费用支付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②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③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④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⑤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⑥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⑦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⑧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⑨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导致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⑩因自身疾病发生的医药费以及死亡。

注：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1.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保密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内容及信息，以及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对方业务和事务等有关的全部信息（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该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也不得提供、透露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该方内部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雇员、管理人员及股东等人员。但该保密责任和义务不适用于：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及上市规则，合同一方须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合同或披露的相关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应仅限于依法应予披露的内容；

2. 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除非是通过违反本条的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 在信息透露前已从合法渠道知悉的信息；

4. 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知悉或获得的信息；

5. 信息披露方已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信息。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上述保密信息被泄露，包括建立内部保密制度，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仅透露给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道该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等。

12.3 一方的雇员、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提供、透露或泄露的保密信息和/或在本合同

之外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视为合同该方所为，该方需向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12.4 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5‰，累计扣款达到 3%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3.2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3.3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4.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3 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远离非法集资。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通过中国人寿寿险 APP 或拨打 95519 客户服务专线进行投诉；也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健康路 15 号

联系电话：0511-880393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正东路 32-3 号

联系电话：0511-865600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